

有關復活期二三事

阿肋路亞！基督復活了！復活節的慶祝一直延續到整個的復活期，這整個五十天的慶祝就如同一個大節日，因此教會稱之為「大主日」。然而我們常常在慶祝完復活節之後，就覺得好像一切都完成了，因此忘了這一段時期是我們不斷地與復活基督相遇的時期，並且如同門徒們一樣，在經過了復活基督的陪伴之後，終於經驗到與基督相同的生死逾越過程，而認出了主。事實上，教會不僅透過禮儀經文，也透過禮儀記號和行動，來幫助我們認出復活的主基督。以下是幾個常被提出來的問題：

一、復活期的禮儀記號有那些？

答：

在禮儀慶祝中，信友的聚會團體總是最重要的禮儀記號，而在復活期期間，新領洗者更是位居團體中最突出的位置。就在這些新領洗者身上，我們認出那從死者中復活的主耶穌。甚至在古代，整個的復活節八日慶期，新領洗者穿著他們在受洗時所領受的白衣參與禮儀，直到完成八日慶期，才將白衣卸下，所以復活期第二主日過去又稱為「卸白衣主日」（*Dominica in Albis*）。而之所以穿白衣參加復活八日慶的禮儀，其用意就是要清楚地表達出復活基督的記號。

第二個重要的記號就是復活蠟。在復活期期間，復活蠟應留置在聖所內，可以放在讀經台的旁邊，或是聖所內明顯的地方，並且在每一次的禮儀慶祝中點燃它，直到聖神降臨節。

復活期的第三個特徵就是「阿肋路亞」。除了四旬期之外，我們都是以「阿肋路亞」來伴同福音的宣報；在宣報中，復活的主基督每一天在對我們說話。然而在復活期期間，我們不只在宣報福音前高唱「阿肋路亞」，我們也在禮儀中的其他詠唱，如進堂詠、奉獻詠、領主詠及禮成曲等，盡可能地選擇包含「阿肋路亞」的禮儀歌曲。

「聖洗池」也是值得我們特別去注意的另一個記號。雖然我們臺灣地方教會，擁有可以採浸洗方式的「聖洗池」的堂區屈指可數，但大部份的堂區至少應該都具有可以採注洗方式的簡易或活動「聖洗池」，或是用大甕來盛裝清水，來作為臨時的簡易「聖洗池」，以備在復活前夕守夜禮中祝福。在復活期期間，不要忘記持續地給予「聖洗池」適當明顯的位置和佈置。在復活期的主日，也可以多多採用「灑聖水禮」來作為彌撒的開始，以代替懺悔禮。水的祝福可見彌撒經書中復活期的灑聖水禮。

以上四個禮儀的記號，可以說是最能表達此時期的精神和意義來，如果我們特別予以注意，並作適當的安排，那麼將有助參禮者與復活的主基督相遇。

二、復活期期間，我們的堂區在禮儀牧靈上，可以做些什麼？

答：

「聖禮部」曾經頒佈一份名之為「復活慶節的準備和慶祝」的文件，在這文件中，對這問題作了以下的禮儀牧靈指示：

這段時期的每一個主日都被視為是復活主日，換句話說，這幾個主日在教會的禮儀年度中優先於其他主的慶日或節日。如果有節日的日期剛好落在復活期的主日，那麼這節日依然慶祝，但要挪至前一天的星期六舉行。而在復活期期間的平日若碰到聖母或其他聖人的敬禮日，則不可將之挪到復活期的主日慶祝。

為那些在復活節守夜禮當中領受了基督徒入門禮的成年教友們，這整個的復活期是一段釋奧的時期，我們稱它為「習道期」。作為一名基督徒，其所接受的陶成，不單只是在於慕道期的培育，而也該是在於習道期的陶成。然而這習道期並非僅限於復活期的五十個日子，它更是一段邈邈一生的陶成時期。信友們必須一再地在生活當中，去重新發現到聖洗聖事的豐富性，並且「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，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，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。」（弗三18-19）在復活八日慶節的感恩禮慶祝裡，教會建議我們都應該在感恩經（第一式）中，特別為這些新領洗的弟兄姊妹們代禱：「上主，我們懇求，悅納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些禮品，我們特別為所有從水和聖神再生的人們奉獻，他們全部罪過已獲得赦免。求祢使我們一生平安度日，免脫永罰，並得列入祢揀選的人群中。」

在整個的復活期，新領洗者在信友團體中應該有他們的一個特殊位置。所有的新領洗者都應該伴同他們的代父母，努力地參與感恩禮慶祝；在神父的講道中，也不要忘了要特別鼓勵他們；在信友禱詞當中，也不要忘了要繼續為他們祈禱。最後，可以在聖神降臨主日（或前後一個主日，視實際的情況而定），以一個慶祝來作為習道期的階段性結束。

這一段時期，教會特別強調聖體聖事（入門聖事及和好聖事的最高峰），因此牧者應該向教友們宣講和幫助他們了解這件聖事。同時，教會嚴格地要求在這段時期要為教友病人送聖體，特別是在復活八日慶節的時期。另外，這段復活期也是一段準備兒童初領聖體的最好時期，可以在這段時期的一個主日中讓兒童初領聖體。

在教會的傳統中，這也是一段邀請神父祝福教友家庭的時期，因此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段滿含生機的牧靈時期。本堂神父應該盡可能地走訪教友家庭，作牧靈拜訪。神父可以以《祝福禮典》中的「每年探訪家庭所舉行的祝福儀式」來與信友家庭一起祈禱並祝福他們。

這一段長達五十天的神聖時期是以聖神降臨主日作為結束，在這一天，我們紀念聖神的神恩賜予了宗徒們，教會的大門開啓了，她開始向爾眾萬邦宣揚基督的福音。在聖神降臨的前夕彌撒慶典中，基本上是延續復活守夜禮的形式和它所傳遞的精神。但這段時期的特色不再是從聖洗禮的幅度來看，而是從宗徒和門徒們伴隨著聖母瑪利亞急切地祈禱，等待聖神的降臨這個幅度來看。

總之，在整個復活期的慶祝當中，教會歡欣鼓舞於罪過的赦免，然而這不單單只是為那些在聖洗禮當中獲得重生的人，而也是為我們團體當中的每一個人。因此，藉著更密集的牧靈關顧和更深刻的靈修努力，所有慶祝復活慶期的人，都將藉著主的恩寵，而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，經驗到復活的主基督。

三、通常復活期過了大約一半之後，就會進入五月的「聖母月」，今年更是在復活期第二主日就會進入五月「聖母月」。因此在這又是「復活期」，又是「聖母月」的情況中，禮儀慶祝要注意些甚麼？

答：

我們在五月份特別恭敬聖母，當然是因為聖母在教會的熱心敬禮生活中具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。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，教會的熱心敬禮並不代替禮儀，所以此時期的禮儀仍應以「復活期」為主，在禮儀之外對聖母的熱心敬禮，則可以用玫瑰經或其他敬禮來表達對聖母的恭敬。

因此在彌撒中，不要因為是聖母月，就在進堂詠、奉獻詠或領主詠詠唱有關聖母的聖歌。為我們羅馬禮，這些有關聖母的聖歌通常都是使用在熱心敬禮的場合中，或是如「天皇后喜樂」（*Regina Caeli laetare*）則是使用在復活期夜禱的結束等，並不適合使用在彌撒中。這時期應以「復活期」作為禮儀歌曲選擇的主調。

如果地方教會習慣在五月份期間的彌撒中安排有關聖母的聖歌，那麼可以安排在彌撒禮成之後，作為「出堂詠」之用。因為嚴格說起來，這最後的一首歌曲並非感恩禮的一部分。